

(三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上海市奉贤区生态环境局）的（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小型医疗机构医疗废物定时定点收运工作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1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上海柏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142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62万元²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 小型企业、 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本公司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上海柏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1 所属行业，可参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合业〔2011〕300号）发布的“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”。

2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